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EM.1/2
2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现有投资协定及其与发展有关的方面专家会议
1997年5月28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

遵照“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89(b)段的任务规定
研究和审查现有的投资协定及其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双边投资条约及其与可能建立的多边投资框架的

相关性： 所涉各项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7
一、双边投资条约的意义	8 - 9
二、所涉各项问题	10 - 24

导 言

1.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6年11月和1997年1月)决定召开“一次研究和审查现有投资协定的会议,以便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顾及其他组织所做的工作,遵照‘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89(b)段的任务规定,查明并分析与可能建立的多边投资框架相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¹

2. 目前有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投资协定。过去半个世纪以来,这种协定的数量有增无减(图1和附件表1)。总地看来,它们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反映这一方面正在变化的想法和趋势。

3. 应该注意最近出现的三种趋势:保护投资、投资框架自由化和促进投资。在保护投资方面,各国正在努力就对于投资者特别重要的投资待遇的某些方面,向他们提供保证和保障,包括争端解决方面的承诺。关于自由化,这一进程²包括:(a)减少或取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进入和经营所设限制和条件;(b)为外国投资者制订某些待遇标准;以及(c)尤其是通过竞争政策加强旨在确保市场正常运转的措施。自由化进程多半是在各国外国直接投资机制变革的情况下产生的:在1991-1995年期间,110个国家485种规章体制中有474个变革是朝着更大程度自由化方向迈进的(表1)。然而,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也在自由化方面发挥了作用。最后关于促进问题,尽管多数具体的努力是在国家一级作出的,许多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一种框架来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¹ “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TD/378),第89(b)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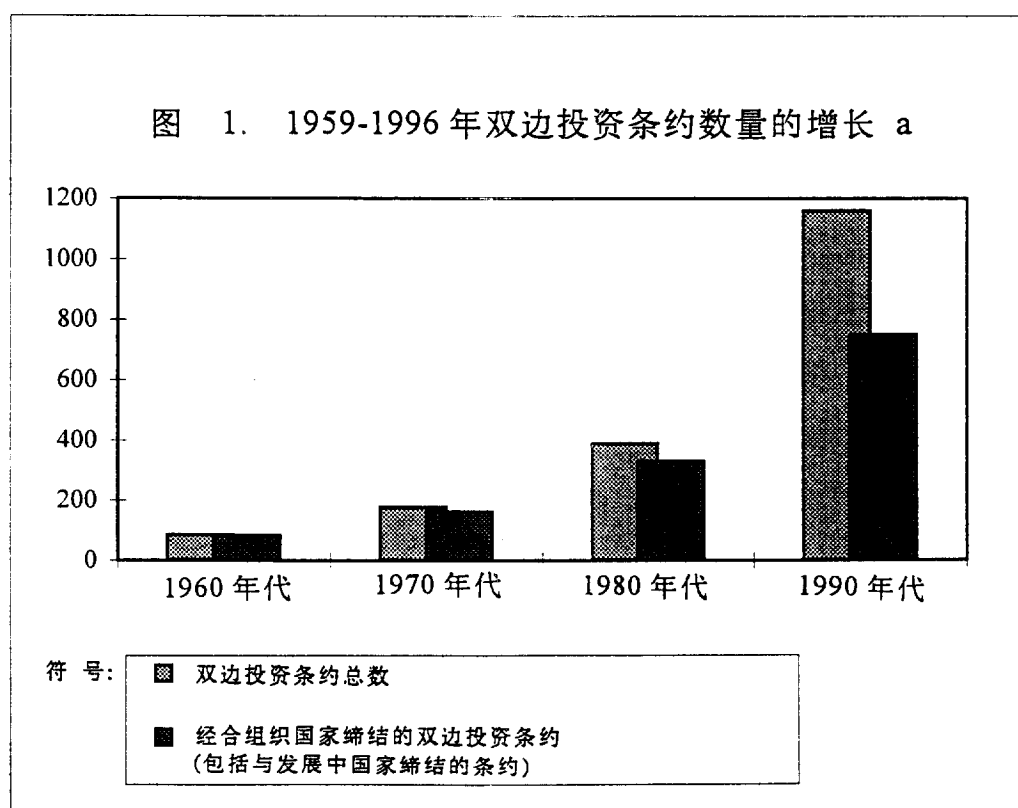
² 见贸发会议,《1994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就业和工作环境》(日内瓦:联合国),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A.14.,第七章。

表 1. 1991-1995 年规章变革
(数 量)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投资机制实行变革的国家的数量	35	43	57	49	64
变革的数量	82	79	102	110	112
其 中:					
朝着自由化或促进的方向 a	80	79	101	108	106
朝着控制的方向	2	--	1	2	6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1996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贸易和国际政策安排》（日内瓦：联合国），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A.14，第五章。

a 包括旨在加强市场监督的措施以及鼓励措施。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双边投资条约数据库。

a 仅到 1996 年 6 月为止。

4. 最近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使得外国直接投资问题列为国际经济政策议程的优先项目，提高了增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可能性。首先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缔结双边投资条约。其次，在区域一级，一些非洲、亚洲和西半球国家对其各自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逐步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典型的是展开比较广泛的经济合作努力。1995 年，经合组织开始就多边投资协定进行谈判，以便在 1997 年 5 月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第一次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直接讨论与外国直接投资有关的问题以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在其第一次部长级会议(1996 年 12 月 9 至 13 日，新加坡)上同意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贸易与投资之间的关系。

5. 作为向更广泛地讨论与可能的多边投资框架有关的问题方向迈出的一步，本专家会议应邀讨论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的双边条约(也称为双边投资条约)，因为这些条约涉及与可能的多边投资框架有关的问题。比较具体地说，专家们不妨探讨 (a) 双边投资条约的性质和意义；(b) 这些条约涵盖问题的范围；(c) 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发展方面的问题；以及最重要的是，(d) 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双边投资条约中产生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与可能的多边投资框架有关。

6. 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可以在今后的会议上进行着眼于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文书的类似讨论，从而补充关于双边投资条约的讨论。

7. 为了协助各位专家，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双边投资条约及其与可能建立的多边投资框架的相关性：所涉各项问题”的本说明，编写过程参照了题为《1990 年代双边投资条约》的较大型研究报告，该报告未经编辑整理的预印本可在会前索取。专家们被邀请就以下提出的各项问题编写文件。《1996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贸易和国际政策安排，第三部分》规定了进行讨论的较广泛的范围；有关国际投资文书载于《国际投资文书：梗概》(详细情况见围框)。

贸发会议目前在国际投资文书方面从事的工作

联合国在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方面的工作是从 1970 年代建立跨国公司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一事开始的。目前，贸发会议投资、

技术及相关资金问题委员会讨论外国直接投资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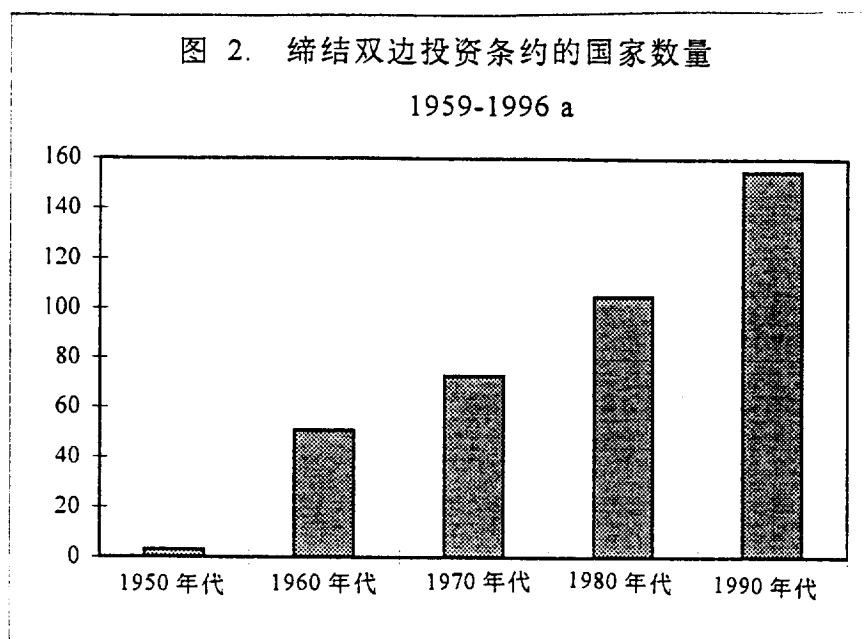
贸发会议秘书处具有分析和达成一致意见能力，针对其有关可能建立的多边投资框架问题具体职权开展了一些工作。1995年和1996年，它在迪沃讷举行了两次研讨会，目的是向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通报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问题和政策，并鼓励它们之间就这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此外，《1996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贸易和国际政策安排》(出售品编号：E.96.II.A.14)分析了国际投资安排的演变情况和现状，并审查了与国际投资框架有关的可能的政策办法和实质性问题。1996年下半年，贸发会议秘书处发表了《国际投资文书：梗概》(出售品编号：E.96.II.A.9-10-11)，这是一套三卷本出版物，载有80多项文书的全文，开头刊登了一篇关于国际外国投资规则的分析论文。当前在国际投资文书方面展开的工作包括编写一本题为《1990年代双边投资条约》的研究报告(即将出版)，此书调查了1,000多项条约，审查了条约惯例的最近趋势、新旧条约之间的类似和差别及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后一份研究报告为编写本说明奠定了基础。

此外，就有关可能建立的多边投资框架的关键问题已经开始编写一系列技术论文，作为这方面一个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而这一方案也包括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和技术合作活动。

一、双边投资条约的意义

8. 这次会议宜于讨论双边投资条约的理由有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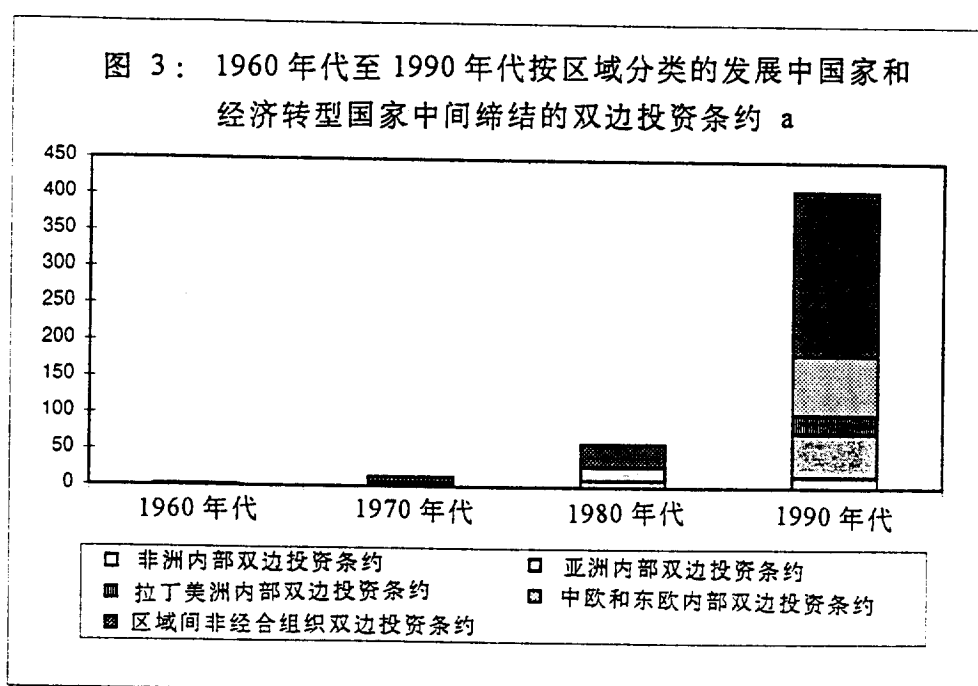
- 双边投资条约的网络在1990年代前五年大为扩大，1996年6月这种条约的数量达到了1,160项。其中三分之二都是在1990年代缔结的(图1)。近几年来，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的数量也有所增加，1996年6月达到了158个(图2)。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双边投资条约数据库。

a 仅到 1996 年 6 月为止。

- 双边投资条约现在得到了所有区域各国的普遍接受。这些条约原先几乎完全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的，实际上现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这些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越来越多地缔结这种条约，但绝大多数条约仍然是在发达国家母国和发展中国家东道国之间缔结的(图 3)。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双边投资条约数据库。

a 仅到 1996 年 6 月为止

- 关于投资的待遇和保护的习惯国际法其实质性规则一旦在母国制定以后，就是比较笼统的，而执行这些规则的程序通常取决于磋商和外交行动；因此这些规则难以适用于特定情况。因此，双边投资条约目前是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国际保护的实质性规则，特别是程序规则的主要来源。双边投资条约所涉及的保护问题是外国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问题。
- 最后，双边投资条约的内容在最近的区域和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了启示源泉的作用。

9. 这方面有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考虑：为何许多国家缔结双边投资条约，而其他国家则没有？这些条约涵盖何种问题，如何涵盖以及这方面有何主要类似和差别？在保护和促进方面如何执行双边投资条约？这些条约在形成国际法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双边投资条约对于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和发展产生何种影响以及从发展角度来看如何加强协定？尽管这些问题本身很重要，但应该在考虑到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的情况下，逐项探讨这些问题以及这方面可以汲取的经验教训，因为这与本专家会议特别有关。

二、所 涉 问 题

A. 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理由

10. 双边投资条约表明的目的是保护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外国投资。

11. 多数资本出口国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国际法取得对投资的法律保护，从而尽可能减少东道国里外国投资者的非商业风险。各国认为，国际协定的保护标准比仅仅国内法规定的保护标准具有更高更可靠的性质，因为后者可以单方面修改。

12. 资本进口国缔结双边投资条约是为了通过保护外国投资，从而表明它们致力于提供一个有利的投资气氛，进而吸收外国投资来推动发展。

13. 由于投资可以双向流动，双边投资条约的两个缔约国可以同时追求这两项目标。

14. 尽管双边投资条约的数量急剧增加(一直不愿意就此进行谈判的许多国家现在已经采取这种做法),但并非所有国家都缔结了双边投资条约,有些国家仅仅缔结了少数条约(附件表 2)。

15.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各国决定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某些国家以前从未缔结双边投资条约,为何现在决定开始采用这种做法?有的国家从未缔结双边投资条约,避免缔结这种条约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2. 鉴于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许多因素和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技能,双边投资条约对于投资流动的其他决定因素具有何种相对重要性?

3. 鉴于现有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各种国内政策工具,利用双边投资条约对跨国公司的投资决定施加影响,相对于其他国内政策手段而言,具有何种利弊?是否有证据表明,如果一个东道国不与外国投资者的母国缔结双边投资条约,外国投资者就不会考虑在该国进行投资?

4. 相对缔结区域或多边投资协定而言,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利弊如何?

5. 从发展角度来看,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理由及其利弊在多大程度上也与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有关?

B. 双边投资条约涵盖的问题

16. 双边投资条约的主要特点是,这些条约专门涉及投资问题。这些条约涉及类似的问题,但为数不多。以下是几乎所有双边投资条约中问题的典型清单:

- 序 言
- 适用范围
- 接纳投资
- 促进投资
- 一般待遇标准
 - 公正和公平待遇
 - 国内待遇

- 最惠国待遇
- 具体问题的待遇标准
 - 剥夺投资者的财产
 - 武装冲突或国内混乱造成的损失
 - 支付转账和资本收回
 - 投资的经营条件
 - 权益转让
 - 争端解决

然而，并非所有双边投资条约都涉及所有这些问题或有关问题。有许多例外，减损和保留，另外在拟订具体条款方面也有很大的差别。双边投资条约之间的类似和差别值得特别注意。

17. 尽管双边投资条约表明的目的是促进投资流动，但多数这些条约只是一般规定：鼓励东道缔约国促进来自其他缔约国的流动(而不是制定保护标准)；多数条约对母国的促进努力只字不提。

18.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从发展角度来看，双边投资条约通常包括的问题清单是否包括了投资关系中所有最重要的内容？问题的相对重要性是否根据各国从资本出口国、资本进口国的角度或从这两者的角度看待它们而有所不同？
2.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成为外向型投资者，而且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结双边投资条约，这一事实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双边投资条约的内容？
3. 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的内容有什么主要变化，为何出现了这些变化？
4. 是否有一些核心问题在多数双边投资条约中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如果有，为什么？
5. 在哪些方面可以发现双边投资条约之间的最多的差异，为什么？这些差异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特定国家的需要和立场？
6. 双边投资条约在形式上是对称的，即它们为双方规定了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资本仍然主要是单向流动的，通常承担多数义务的是东

道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东道国所承担义务方面的这种明显的不对称在何种程度上同这些义务所产生的扩大的投资流动的潜在利益平衡起来？母国是否可以对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承担具体义务？投资者是否负有责任，如果负有，这些责任是什么？

7. 许多双边投资条约中投资的标准定义是有意广泛和无拘束的。广泛的定义的利弊如何？将证券投资列入双边投资条约在投资保护方面可能产生什么影响，在适用的情况下，可能在投资接纳方面产生什么影响？

8. 从发展角度来看，双边投资条约包括的问题要点、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各项双边投资条约之间的异同在何种程度上与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有关？

C. 运用双边投资条约的经验

19. 尽管双边投资条约已经存在多年，但关于在具体情况下如何运用和解释这些条约，特别是关于这些条约有什么差别方面的系统资料甚少。各国运用双边投资条约方面的经验可以有助于澄清某些条款的意义，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这些条约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并协助更好地理解它们如何有效地促进投资流动。因此确保投资者和各国更多地了解双边投资条约在具体情况下如何运作是符合缔约方的利益的。

20.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具体来说，双边投资条约在何种程度上为保护条约伙伴之间的外国投资，有效地提供了额外保障？在哪些主要方面已经表明条约保护的存对外国投资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 除了通过提供法律保护和保障来促进投资以外，双边投资条约在何种程度上导致制订额外的措施来促进条约国之间的投资流动？在这方面正在采用哪些最普遍的促进措施？

3. 根据双边投资条约促进投资方面取得了哪些经验？通过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运用投资前(接纳)条款方面有什么经验？

4. 根据双边投资条约如何运用公平和公正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标准？发展方面的考虑如何发挥作用？

5. 关于特定投资待遇的非正式讨论如何提到双边投资条约？投资者是否询问双边投资条约？投资者和政府是否咨询双边投资条约的运用情况？对何种问题最经常引起磋商？

6. 从关于运用和解释双边投资条约的法庭案件以及从运用双边投资条约所规定的投资者和国家争端解决机制以后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得到哪些经验教训？

7. 从运用和发展角度来看，与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有关的双边投资条约可以吸取何种经验教训？

D. 双边投资条约在制订国内法和国际法标准方面的作用

21. 根据其性质，双边投资条约是“特殊法”，仅适用于缔约方之间，而不是用于第三方。因此有人认为，双边投资条约不产生普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与此同时，由于这些条约大量缔结，包括世界上所有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并具有类似的条款。因此也有人认为，双边投资条约对于形成和阐明国际投资法的原则和概念可能具有影响。

22.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双边或多边背景下谈判义务有何区别？

2. 在所有双边投资条约内容共同的基础上(以上 B 节已经讨论过)，是否可以就这些条约中目前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办法确定核心概念和原则？如果可以确定，这些概念和原则是什么，它们将对有关这些问题的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产生何种影响，同时考虑到双边和多边一级谈判之间的差别？

3. 由于双边投资条约在确切地制订核心概念和原则方面存在很多差别，这会对关于这些问题的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产生何种影响，同时考虑到双边和多边一级谈判之间的差别？

4. 双边投资条约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区域和多边协定的投资规定？

5. 双边投资条约是否推动国内立法的修改？各国在这方面有什么经验？何种变化最常见？

6. 双边投资条约可以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从发展角度来看与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有关的问题？

E. 发展方面

23. 从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观点来看，双边投资条约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创造一个有利的投资气氛，以便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并最终推动有关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4.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有何(系统的或传闻的)证据表明，双边投资条约有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包括与外国直接投资有关的技术和技能？

2. 双边投资条约所载的规定是否影响发展中国家东道国收到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质量？这一方面有何证据？

3. 双边投资条约是否妨碍有些国家吸引它们认为特别有利于发展的几种外国直接投资？

4. 双边投资条约是否会影响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政策和发展计划，从而遏制其工业化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5. 在提高投资流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可以从双边投资条约吸取何种经验教训？例如这些规定在使母国利用这些规定上是否留有余地，促使母国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信息、咨询和技术援助；直接财政支助和财政鼓励；对非商业风险的保险；促进技术传播和人力资源开发？

6. 双边投资条约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条款考虑到发展方面，从中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

7. 发展中国家在双边投资条约所提出的例外、减损、保留和分阶段的规定的模式，在这些国家如何努力考虑到并促进发展目标的方式方面意味着什么？

8. 可能的多边金融机构可以从如何制订双边投资条约以促进增加投资流动和发展方面吸取何种经验教训？

附件表 1 1948-1996 年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国际文书 a/

年份 b/	名 称	背 景	层 次	形 式	状 况
1948	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	贸易和就业问题国际会议	多边	拘束性	未批准
1948	外国投资仲裁法庭规约草案和外国投资法院规约草案	国际法协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未通过
1949	外国投资公平待遇国际守则	国际商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57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欧洲经济共同体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57	阿拉伯经济统一协定	阿拉伯统一协定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5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联合国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1961	资本流动自由化准则	经合组织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61	现时无形作业自由化准则	经合组织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62	联合国大会第 1803(XVII)号决议：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63	收入和资本典型税务公约	经合组织	区域	非拘束性	通过
1965	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国家内投资共同公约	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65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世界银行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1967	理事会关于成员国之间就影响国际贸易的反竞争惯例进行合作的修订建议	经合组织	区域	非拘束性	通过
1967	保护外国人财产公约草案	经合发组织	区域	非拘束性	未开放供签署
1969	安第斯分区域一体化协定	安第斯共同市场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70	阿拉伯国家间阿拉伯资本投资和自由流动协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协定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70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4 号决定：关于外国资本流动、商标、专利、许可证和特许使用的共同规则	安第斯分区域一体化集团	区域	拘束性	暂停
1971	建立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公约	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年份 b/	名 称	背 景	层 次	形 式	状 况
1972	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内人员流动自由和定居权利共同公约	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72	国际投资准则	国际商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73	关于协调对工业财产鼓励措施的协定	加勒比共同市场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73	加勒比共同体条约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74	联合国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74	联合国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75	中非同盟(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多国公司守则	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75	工会要求立法控制多国公司宪章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75	国际商会调解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76	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宣言	经合组织	区域	拘束性/非拘束性 c/	通过
19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联合国	多边	(范本)	通过
1977	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国际劳工局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77	国际商会关于商业交易中制止勒索和贿赂的建议	国际商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79	非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草案	联合国	多边	拘束性	未通过
1979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	联合国	多边	(范本)	通过
1980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80	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界流动准则	经合组织	区域	非拘束性	通过

年份 b/	名 称	背 景	层 次	形 式	状 况
1980	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0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协会)条约	拉美协会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1	销售母乳代用品国际准则	世界卫生组织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81	在自动处理人事资料中保护个人的公约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1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鼓励、保障和担保投资协定	伊斯兰会议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1	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条约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	区域	拘束性	不再生效
1982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共同体)共同体投资守则	大湖共同体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3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未通过
1983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5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未通过
1985	联合国大会第 39/248 号决议：保护消费者准则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8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世界银行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1985	跨界数据交流宣言	经合组织	区域	非拘束性	通过
1987	建立加勒比共同市场企业机制协定	加勒比共同市场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7	东盟工业合资企业修订基本协定	东盟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7	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等国政府间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东盟国家间协定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89	非加太国家—欧洲经济共同体洛美第四协定	非加太国家—欧盟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0	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标准：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年份 b/	名 称	背 景	层 次	形 式	状 况
1990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多国工业企业机制宪章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1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91 号决定：外国资本待遇和商标、专利、许可证和特许使用共同守则	安第斯分区域一体化集团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1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92 号决定。安第斯多国企业统一守则	安第斯分区域一体化集团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1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商业宪章：环境管理原则	国际商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92	外国直接投资待遇准则	世界银行	多边	非拘束性	通过
1992	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协定条款	伊斯兰会议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2	CERES 原则	CERES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93	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只有一方为国家的两方之间争端任择规则	常设仲裁法院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1993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4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附件一 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1994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附件一 B：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部长决定	世界贸易组织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1994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附件一 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	多边	拘束性	通过

年份 ^{b/}	名 称	背 景	层 次	形 式	状 况
1994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南锥共市(区内)投资的科洛尼亚协定	南锥共市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4	理事会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的建议	经合组织	区域	非拘束性	通过
1994	关于促进和保护非南锥共市缔约国的投资的议定书	南锥共市	区域	拘束性	通过
1994	欧佩克非拘束性投资原则	欧佩克	区域	非拘束性	通过
1994	能源宪章条约	欧洲能源宪章会议	区域	拘束性	临时适用
1995	促进全球商业消费者宪章	消费者国际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1995	太平洋盆地国际投资宪章	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	非政府	非拘束性	通过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1996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贸易和国际政策安排》（日内瓦：联合国），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I.A.14,第五章。本文列举的文书在原出版物里全文或部分转载。

^{a/} 欧洲联盟双边投资条约和指示未列入本表。

^{b/} 所列时间系最初批准时间。以后对文书的修订没有包括在内。

^{c/} 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宣言》是得到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理事会决定支持的一种政治承诺。《多边企业准则》是非拘束性标准。

附件表 2 已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国家和领土

国家和领土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西欧	美国	日本	其他发达国家	在其区域内	在其区域外	
阿尔巴尼亚	10	1	-	-	-	6	7
阿尔及利亚	5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	-	-	-	-	-
阿根廷	13	1	-	3	7	5	7
亚美尼亚	4	1	-	-	1	4	2
澳大利亚	-	-	-	-	-	9	5
奥地利	-	-	-	-	-	9	7
阿塞拜疆	2	-	-	-	-	2	-
巴林	1	-	-	-	-	-	-
孟加拉国	6	1	-	-	4	-	1
巴巴多斯	3	-	-	-	2	-	-
白俄罗斯	8	1	-	-	-	4	5
比利时和卢森堡	-	-	-	-	-	28	11
伯利兹	1	-	-	-	-	-	-
贝宁	3	-	-	-	4	-	-
玻利维亚	10	-	-	-	5	1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	-	-	1
巴西	8	-	-	-	2	1	-
保加利亚	15	1	-	-	-	6	11
布基纳法索	1	-	-	-	1	-	-
布隆迪	3	-	-	-	-	-	-
柬埔寨	-	-	-	-	-	-	-
喀麦隆	5	1	-	-	-	-	1
加拿大	-	-	-	-	-	4	6
佛得角	5	-	-	-	-	-	-
中非共和国	3	-	-	-	-	-	-
乍得	4	-	-	-	-	-	-
智利	11	-	-	-	7	4	3

国家和领土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西欧	美国	日本	其他发达国家	在其区域内	在其区域外	
中国	16	-	1	3	16	12	24
哥伦比亚	2	-	-	-	2	-	-
刚果	5	1	-	-	-	-	-
哥斯达黎加	4	-	-	-	-	-	-
科特迪瓦	7	-	-	-	-	-	-
克罗地亚	1	-	-	-	-	5	7
古巴	3	-	-	-	5	3	3
塞浦路斯	2	1	-	-	-	-	5
捷克斯洛伐克 ^{a/}	13	1	-	2	-	4	-
捷克共和国	2	-	-	1	-	9	13
丹麦	-	-	-	-	-	22	13
多米尼加	2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	-	-	-	-	-
厄瓜多尔	4	1	-	1	6	2	2
埃及	12	1	1	-	9	6	9
萨尔瓦多	3	-	-	-	1	-	-
赤道几内亚	1	-	-	-	-	-	-
爱沙尼亚	11	1	-	1	-	1	5
埃塞俄比亚	2	-	-	-	-	-	-
芬兰	-	-	-	-	-	15	14
法国	-	-	-	2	-	52	19
加蓬	5	-	-	-	1	-	1
冈比亚	1	-	-	-	-	-	-
格鲁吉亚	4	1	-	1	3	-	1
德国	2	-	-	2	-	79	20
加纳	5	-	-	-	-	1	2
希腊	1				1	6	11
格林纳达	1	1	-	-	-	-	-
几内亚	3	-	-	-	1	-	-

国家和领土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西欧	美国	日本	其他发达国家	在其区域内	在其区域外	
几内亚比绍	1	-	-	-	-	-	-
圭亚那	2	-	-	-	-	-	-
海地	3	1	-	-	-	-	-
洪都拉斯	4	1	-	-	-	-	-
香港	7	-	-	2	-	-	-
匈牙利	15	-	-	3	2	13	10
冰岛	1	-	-	-	-	-	-
印度	5	-	-	2	2	-	3
印度尼西亚	13	-	-	1	6	2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3	-	8
伊拉克	-	-	-	-	1	1	-
以色列	2				1	3	9
意大利	-	-	-	-	1	33	11
牙买加	6	1	-	-	1	1	-
日本	-	-	-	-	2	2	-
约旦	4	-	-	-	1	-	1
哈萨克斯坦	7	1	-	1	5	1	2
肯尼亚	1	-	-	-	-	-	-
科威特	4	-	-	-	6	3	7
吉尔吉斯斯坦	2	1	-	-	2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	-	1	4	-	-
拉脱维亚	14	1	-	2	-	2	4
黎巴嫩	1		-	-	-	1	2
莱索托	2		-	-	-	-	-
利比里亚	4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4	-	-
立陶宛	10	1	-	-	-	4	5
马达加斯加	5		-	-	-	-	-
马拉维	1		-	-	-	-	-

国家和领土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西欧	美国	日本	其他发达国家	在其区域内	在其区域外	
马来西亚	13	-	-	-	8	3	5
马里	2	-	-	-	1	-	-
马耳他	7	-	-	-	-	2	1
毛里塔尼亚	3	-	-	-	1	-	1
毛里求斯	3	-	-	-	-	-	-
墨西哥	2	-	-	-	-	-	-
蒙古	7	1	-	-	4	-	5
摩洛哥	13	1	-	-	4	4	3
纳米比亚	2	-	-	-	-	-	-
尼泊尔	3	-	-	-	-	-	-
荷兰	-	-	-	1	1	40	14
新西兰	-	-	-	-	-	2	-
尼加拉瓜	2	1	-	-	-	-	-
尼日尔	2	-	-	-	1	-	-
尼日利亚	3	-	-	-	-	-	-
挪威	-	-	-	-	-	7	8
阿曼	6	-	-	-	1	2	-
巴基斯坦	7				6	-	4
巴拿马	4	1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	-	-	-	1	-
巴拉圭	9	-	-	-	3	2	2
秘鲁	12	-	-	1	5	4	2
菲律宾	5	-	-	2	5	1	2
波兰	15	1	-	3	-	16	16
葡萄牙	1	-	-	-	-	12	9
大韩民国	14	-	-	1	13	8	8
摩尔多瓦共和国	5	1	-	-	-	4	5
罗马尼亚	18	1	-	2	-	37	16
俄罗斯联邦	5	1	-	-	-	7	7

国家和领土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欧和东 欧国家
	西欧	美国	日本	其他 发达国家	在其 区域内	在其 区域外	
卢旺达	3	-	-	-	-	-	-
圣卢西亚	2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	-	-	-	-	-
沙特阿拉伯	1	-	-	-	2	-	-
塞内加尔	6	1	-	-	1	2	1
塞拉利昂	2	-	-	-	-	-	-
新加坡	6	-	-	-	7	-	2
斯洛伐克	1	-	-	-	-	1	13
斯洛文尼亚	3	-	-	-	-	1	4
索马里	1	-	-	-	-	-	-
南非	5	-	-	-	-	3	-
西班牙	-	-	-	-	-	27	9
斯里兰卡	11	1	1	-	5	1	1
苏丹	4	-	-	-	1	-	1
斯威士兰	2	-	-	-	-	-	-
瑞典	-	-	-	-	-	21	12
瑞士	-	-	-	1	-	58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	-	-	-	-	-
中国台湾省	-	-	-	-	1	1	1
塔吉克斯坦	-	-	-	-	6	-	2
坦桑尼亚	4	-	-	-	-	-	-
泰国	5	-	-	-	8	1	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1	1	1
多哥	2	-	-	-	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1	-	-	-	-	-
突尼斯	11	1	-	-	13	6	4
土耳其	10	1	1	1	6	2	18
土库曼斯坦	2	-	-	1	6	1	2

国家和领土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西欧	美国	日本	其他发达国家	在其区域内	在其区域外	
乌干达	3	-	-	-	-	1	-
乌克兰	11	1	-	1		9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	-	-	5	-	3
联合王国	-	-	-	1	2	61	21
美国	-	-	-	-	-	20	17
乌拉圭	8	-	-	1	-	1	3
苏联 b/	11	-	-	1	-	3	-
乌兹别克斯坦	7	1	-	-	3	1	3
委内瑞拉	7	-	-	-	6	-	2
越南	9	-	-	1	7	1	6
也门	5	-	-	-	1	1	-
南斯拉夫	5	-	-	-	-	2	5
扎伊尔	5	1	-	-	-	1	-
赞比亚	2	-	-	-	-	-	-
津巴布韦	3	-	-	-	-	-	-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双边投资条约数据库。

说明：

西欧：欧洲联盟国家、冰岛、挪威和瑞士。

其他发达国家：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色列、新西兰和南非。

发展中国家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西亚、中亚、南亚、东亚和东南亚）和太平洋

a/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恪守捷克斯洛伐克缔结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双边条约。

b/ 苏联承诺的所有国际义务均由继承国承担。

-- -- -- -- --